

訴 願 人：○○托兒所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6606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13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路○○巷○○號至○○號、○○號至○○號及○○路○○號○○樓○○號至○○號訴願人處所實地查訪，發現訴願人有招牌未依立案全銜標示、收托 5 名國小學齡兒童，與核准收托年齡層不合、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之教保人員未在現場，並聘用未核備人員從事教保工作、立案地址本市中山區○○○路○○巷○○號轉租他人，致兒童收托淨面積縮減，並經人反應延遲發薪及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工作契約等違規情事，分別違反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等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6 月 1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66063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該函於 96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

利專責單位。」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 1 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 2 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行政區域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第 1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後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但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資格，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規定辦理。」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分為下列 3 類：……二、托兒所：收托 2 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托育機構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專任主管人員 1 人，綜理機構業務，並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二、托兒所：每收托 15 名兒童應置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托兒機構，指下列 3 種收托 12 歲以下兒童之機構

：……二、托兒所：收托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托兒機構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二、收托滿 2 歲至未滿 4 歲之兒童，每 10 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名，未滿 10 名者以 10 名計。三、收托滿 4 歲至未滿 6 歲之兒童，每 15 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名，未滿 15 名者以 15 名計。」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66 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7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1491000 號函：「主旨：為提昇本市托兒服務專業品質，特函重申本市托兒機構工作人員異動申報原則暨請貴機構加強管理人員出勤乙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說明：……五、請貴機構加強人事管理作業，並應建立每日工作人員公出請假登記簿以利掌握機構人員出勤概況，並供本局現場輔導核對人員之依據；經本局派員輔導發現人員未在機構內，且無任何請假公出等書面紀錄者，該員當年度教保經驗不予採計，又當年度被查獲 2 次者，則該員任職貴機構之教保經驗皆不予採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關於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招牌未依立案全銜標示部分，已刪除不符規定之字樣，調整完成；關於違規收托國小學齡兒童部分，訴願人已不再讓小學生進入；關於訴願人所聘教保人員與規定不符部分，訴願人已持續招攬教保人員中，且○○○及○○○兩名教保員皆未辦離職手續，確實不在職，請依規定撤銷渠等教保年資，訴願人亦不再有未經核備之人員進行教保工作；關於兒童收托淨面積縮減部分，訴願人已委請建築師辦理相關事務，然時間及流程非 1 個月內可完成。另關於有人反應訴願人延遲發薪及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工作契約乙節，因事涉個人隱私，訴願人未能辦理。訴願人一向奉公守法，空間變更實因經營困難不得已而為，本次將盡力改善，但求給予足夠之時間以完成改善工作。

## 三、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臺北市中山區○○○路

○○巷○○號至○○號、○○號至○○號單號○○樓及本市中山區○○路○○號○○樓○○號至○○號設立「○○托兒所」，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收托 2 歲以上學齡前兒童 99 名，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9070900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406928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13 日派員至前開核准收托處所實地查訪，發現訴願人有招牌未依立案全銜標示、收托 5 名國小學齡兒童，與核准收托年齡層不合、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之教保人員未在現場，並聘用未核備人員從事教保工作、立案地址本市中山區○○○路○○巷○○號轉租他人，致兒童收托淨面積縮減，並經人反應延遲發薪及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工作契約等違規情事，此有經訴願人代表人○○○簽認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行為業已分別違反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等規定，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空間變更非 1 個月內可以完成，請求給予足夠之時間以完成改善工作乙節。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法令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依原處分機關托育機構訪視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托育機構經訪視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規定者，原處分機關應以函通知該機構限期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並限期 30 日內改善完成。復查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8523000 號函所檢附之訴願答辯書記載：「……理由：……三、……（七）……原處分機關為確保訴願人權益，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改善計畫至原處分機關，以利原處分機關掌握訴願人之改善情形，並再函後續待辦事項，惟查……訴願人未提改善計畫至原處分機關審查，故原處分機關無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是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供原處分機關據以辦理後續審查，則原處分機關依其托育機構訪視標準作業流程規定，限期訴願人 1 個月內改善完畢，並

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